

两份检察建议换来河畅水清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两起沟渠堵塞环境治理案侧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赵晨光

11月9日,立冬节气刚过两天,记者来到文峰区宝莲寺镇采访,只见经过治理的胜利沟渠,水流清冽,阡陌纵横,井然有序,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当天,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正在宝莲寺镇胜利沟做案件回访。“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文检助力来。”当着3位回访检察官的面,宝莲寺镇党委书记、镇长张琼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情不自禁吟唱了两句略加改动的诗句,借以表达他和当地村民的喜悦心情。

今年开春不久,带着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反思改进各项工作专项整改活动的初衷,文峰区人

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阳怀揣忠诚履职的责任感,带领干警来到宝莲寺镇,对一批修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老旧沟渠、河道进行了重点考察调研。经过缜密调查和多轮走访,他们首先在胜利沟何官屯段,发现存在亟须整改的严重问题,经年累月下来,该段沟渠内及周边渠道旁填埋了大量碎砖烂瓦、废弃瓷片和凝固水泥等建筑垃圾,该堵塞渠段自西向东流入黄河,如不及时疏浚清淤,恢复沟渠通畅,会造成此段沟渠流速明显减慢,会影响到汛期行洪安全,对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隐患。

经过深入调查走访,检察官王阳率领的团队又发现,胜利沟张村段大

约一千多米的沟畔低洼处,竟填埋堆积了大约数十吨左右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发出阵阵恶臭,已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也势必会影响到胜利沟汛期的行洪安全。经过大量充分的实地调研取证,检察官王阳带领的团队获取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做到了心中有数,他们拿着鲜活的数据,向水利工程师和环境专家请教,最终有的放矢地向宝莲寺镇政府发出两份“靶向定标”的检察建议书。

宝莲寺镇政府收到经过“量体裁衣”的两份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认真整改。张琼和主管副镇长蔡鹏飞雷厉风行,带队深入实地,现场办公,立行立改,先后组织动员310人次,雇佣出动3台机械钩机、6辆铲

车挖掘机、30辆渣土运输车集中一周时间对何官屯和张村两处问题沟渠河段进行了彻底清理,打了一场干净漂亮的歼灭战。同时工作队还配合清脏治污,持续开展系列整治,配合新农村整治,持续开展系列整治,配合新农村整治,强化宣传引导,配合督导问责,健全长效机制。

在案件回访结束时,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呼雪峰说:“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这些重要指示都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更严的要求,让我们携手奋进,共同努力,不辱使命,争取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满意的答卷。”

市委政法委 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 集中宣讲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16日上午,市委政法委机关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报告会。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职工、高级技师公毅为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公毅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题和主要成果、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应对风险挑战七个方面内容,详细讲解了党的二十大精神,让大家更加系统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政法委干部职工聆听了报告会后,纷纷表示要树牢政治意识,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深领悟,把伟

大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要扛稳政治责任,认真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推动各项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持续推动工作,坚持真抓实干,巩固“能力作风建设年”成果,再接再厉,攻坚克难,从红旗渠精神中汲取不竭动力,激发昂扬斗志,乘势而上,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好新时代政法工作职责使命,全力冲刺攻坚、努力创优争先,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圆满收官,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贡献力量。

市公证行业 开展“法治宣讲轻骑兵”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公证仲裁管理科组织公证人员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邀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高级法律专务李周军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专题宣讲。

会上,李周军强调,全市公证行业要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要真学细悟,通过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笃信力行,做到知行合一、学思用贯通,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到公证工作中,不断激发全体公证从业人员干事创业热情,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学深学实,积极从精神谱系中汲取力量,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公证为民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公证服务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公证事务中拥有更多的满足感和获得感。

汤阴县人民法院 高效执行助企解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丁玉杰)连日来,汤阴县人民法院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题,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执行日常工作,通过多元化执行措施,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日前,该院审理了某包装公司与蔡某某、张某某合同纠纷案,判决蔡某某、张某某两人支付包装公司货款、经济损失共计1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两人拒不履行判决,装修公司遂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本着“文明执行、善意执行”工作理念,与被执行人联系向其释法明理,告

知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虽多次耐心沟通,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法官决定拍卖其名下的一套房产,并告知被执行人必须在30日内将房屋腾空。拍卖结束后,法官第一时间将案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拿到执行款的企业负责人说:“感谢法院高效快速执行,帮助企业实现了胜诉权益,非常感谢。”至此,这起合同纠纷得以快速圆满执行。今年年初以来,该院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任务,更新思想理念、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职能,积极营造了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文峰区人民法院 交通肇事起纠纷 耐心调解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申请人陈某某之子专程来到文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感谢执行干警田玮耐心细致的调解,成功将执行案款一次性执行到位。

这是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通过阅卷,执行干警田玮了解到申请人陈某某是一名年事已高的老太太,案件妥善快速执行尤为必要。田玮立即与被执行人袁某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耐心向其释法明理,详细说明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同时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下调解,引导双

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对方的不易。经过执行干警一个月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将自己筹措到的近20万元的执行案款一次性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此案执行是文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缩影,充分体现了执行干警兑现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担当和司法为民的情怀。近年来,该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坚决兑现判决的严重后果,打通人民权益保障的“最后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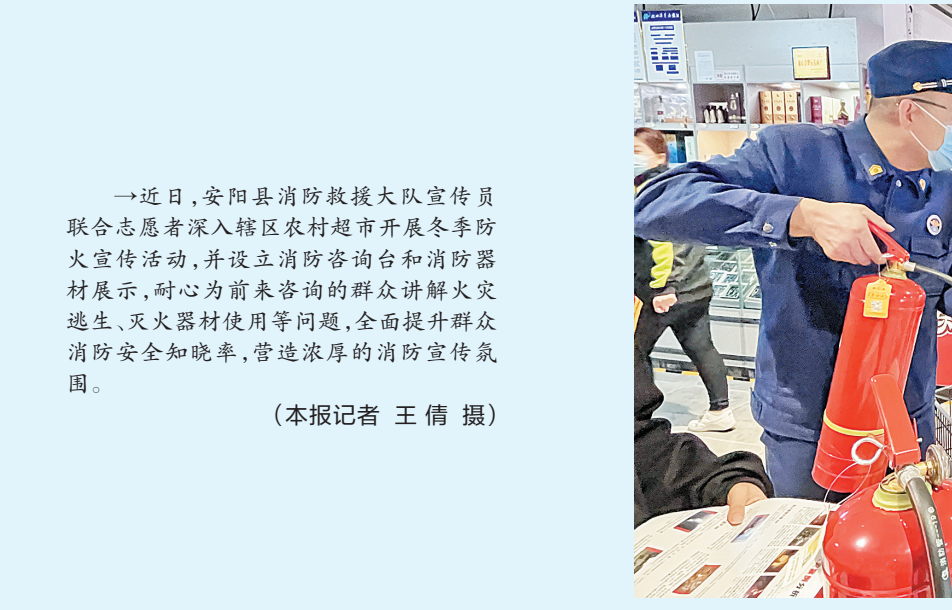
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曝光台账(11月)

- 高新区 高新区前尘桌酒馆 高新区后营村2排5号楼2楼 大厅吊顶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 汤阴县 汤阴县白营镇莫莫摄影店 汤阴县翰林世家小区1-1-1号 1.违规住人; 2.一层楼梯间电线未穿阻燃管保护; 3.抽查1名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



图说新闻

→为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预防养老诈骗,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连日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全方位流动宣传。图为11月15日,该局民警在曙光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管浩良 摄)



→近日,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联合志愿者深入辖区农村超市开展冬季防火宣传活动,并设立消防咨询台和消防器材展示,耐心为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火灾逃生、灭火器使用等问题,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本报记者 王倩 摄)

男子离家出走 民警6小时找回

本报讯(记者 王倩)近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民警经过6个多小时的工作,成功帮助辖区群众找回负气离家出走的家人。

10月底的一天14时许,高新分局3号出警车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令:某小区楼下一门市上的男子与家人发生争执后负气出走,疑似有跳河自杀倾向,请前往处置。接到指令后,民警秦杰和辅警马申率迅速驱车赶往现场,见到了报警人任女士,得知出走男子是其丈夫,并了解了该男子离家出走

的经过。当日上午该男子在电话中与其母亲发生争吵,后独自骑电动车离开,期间与任女士电话联系,言语间有轻生念头。

“他说要将命还给父母,说完这句话后,电话那头传来‘噗通’一声,然后电话就挂断了,再打就是关机。民警同志,你们一定要救救我老公,我害怕他一时想不开跳河……”

事态紧急,民警一边安抚家人,一边立即向值班局长汇报,并与分局指挥中心联系,请求协助调

取查看警用和社会面监控。经调取大量监控发现,该男子骑电动车离开门店后沿朝霞路、金沙大道、中华路到了王官屯附近消失,由于王官屯紧靠淇河,男子去向不明,辅警马申率马上和其家人一起沿淇河两岸寻找,民警则继续想法调取沿途监控。

在沿淇河寻找的过程中,一直未发现该男子所骑的电动车,而此时天已全黑,家属的心情也越来越不安。就在此时,值班民警发现该

男子又沿原路返回,到了王官屯一带,民警立即与其家人在附近寻找,后在一处出租房内将该男子找到。

该男子得知民警和家人大费周折寻找自己后,连连表示后悔,不该赌气出走,不仅让家人担心,也浪费了大量警力资源。男子的家人被民警6个多小时坚持寻找的工作态度所感动,不仅给予了高度认可还为民警送上了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小案”不“小办” 检察长包案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8日下午,市检察官到滑县人民检察院,向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敏表示深深的谢意。

事情还得从几个月前说起,靳某系盗窃案立案监督申请人,2017年,因其放置在施工工地的数百桶真石漆丢失,靳某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以信访方式到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该案系信访人首次向检察机关申诉,依照最高检关于领导办理信访案件相关规定,应当由领导包案办理。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敏发挥“头雁效应”,亲自办理,对

本案进行了全面审查,调取本案全部卷宗,鉴于本案涉及民营企业纠纷,控辩双方各执一词,时间跨度大,相关证据调取难度较大,陈敏面对面接待申请人靳某,详细了解靳某诉求及理由,与被告人逐项核实证据,实地走访该案工程项目部,与案发时项目部负责人落实控辩双方协议签署及工程款领取情况,向公安机关原案承办人深入沟通交流。经审查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案属双方经济纠纷。

为更充分为申请人释疑解惑,陈敏主持召开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听证员参加的简易公开听证,

由检察官和听证员现场解答申请人的疑惑,让申诉人有理能讲、有怨能诉、有感得释。为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今年9月30日,陈敏联系双方坐在一起,聊事实、化矛盾,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当场给付靳某真石漆相关费用4万余元。靳某对检察机关特别是检察长亲自办理自己的监督案件,为其解开了5年之

久的心结表示满意,向检察机关送锦旗表示感谢。

落实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机制,检察长亲自包案办理涉企类信访案件,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既提升了办案质效,减少信访人的“既累”,又避免了重复信访,增强了群众信任感,“小案”不“小办”,折射了大民生,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